

# 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計畫書(附件一)

## 一、設置宗旨：

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落實做中學與學中做之精神，特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設立本人才培訓計畫，目的為培養具有**電腦或伺服器**領域之實務人才。本計畫透過基礎課程，結合以就業為導向的進階及實務課程規劃，並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學生獎學金及有給職之實習工作，使學生能在就業前即有機會接觸電腦或伺服器領域之實務訓練，以強化學生的實務與專業技能，培育本校學生學以致用之能力，縮短學校與企業之學用差距，以提升本校學生將來就業競爭力。

## 二、參與之教學單位：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三、授課師資：

基礎課程：本系專兼任教師。

進階課程：本系/工學院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教師安排業師授課。

## 四、培訓課程必修科目暨其學分數：

本課程修業總學分數為修課學分數加計企業實習學分數。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修課科目表按照本系於每學年度開學公告為主。企業實習學分數依學生實習時數換算獲得之，換算方式如下列。

- (一) 研發菁英人才培訓的基礎課程以及進階課程皆為必修或必選。
- (二) 校外實習部分依「大同大學學生校外課程實習實施要點」實施。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1. 寒暑假全職實習：

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短期/累積型校外實習課程，若實習時數不足 80 小時，不核給學分，其餘實習時數與學分數換算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上述學分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 80 小時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2. 學期全職校外實習：

實習時數以每週工作 40 小時、實習期間達 18 週為原則，由該實習單位出具實習期滿證明，可獲得專業選修學分 9 學分，當學期選課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
- (三) 若實習總時數未完成，則依照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計畫書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四) 完成實習工作後，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期滿評估作業，評估合格者將轉成正式身分。

## 五、研發菁英人才培訓專班獎學金與名額：每學期大學部至多 30 名學生。

申請身份與資格	發放學期	每學期發放金額	每學期發放總金額
大學部 三年級學生	每學期	75,000	2,250,000

### (一) 申請本計畫之大學部同學：

1. 於本系就讀「研發菁英人才培訓專班」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2. 通過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其申請者。
3. 申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專班獎學金」，經擇優每學期頒給 7.5 萬元獎學金，總獎學金至多為 7.5 萬元乘以 4 學期。該獲獎者於大學畢業後需至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任職，且需服務任職年限至少為總請領獎學金之學期數期滿(一學期等於半年)。
4. 需於大四下學期參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全學期實習課程。但若提前畢業者，無需進行實習且不領取剩餘獎學金，直接以正職身分入職。

### (二) 獎學金權利之解除與賠償：獎助生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賠償金額為所授領之獎學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須經本系所長及指導教授或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大四上學期末修習完所有應畢業之學分，但本培訓課程之必選修學分及企業實習學分不在此限。
4.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5. 參與實習課程者，實習期間未通過考核(含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出勤狀況等)，經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決定不予聘用者。
6. 提前畢業未參與實習課程者，試用期期間未通過考核(含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出勤狀況等)，經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決定不予聘用者。
7. 獎助生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後義務役役畢)後未依約定至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報到服務者。
8. 獎助生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後義務役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應賠償之數額，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獎助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前述服務年限指該獎助生提前離職而造成的剩餘期間相對於其規定全部服務年限之所占比例。
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公司交付之任務時，經本公司審查及學校認定後，除通知停發獎學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 六、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

- (一) 申請資格與時程：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在學學生，於大二下學期提出申請，於大三上學期開始實施。
- (二) 經本系初審核，將符合基本資格者，彙整後送交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者，始得修習本研發菁英人才培訓課程。
- (三) 研發菁英人才培訓審查：修畢課程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至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就業。

- (四) 將於系上網站公告**研發菁英人才培訓**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選課。

#### 七、本研發菁英人才培訓招生與執行政序：

本系將於每學年於大學部舉行研發菁英人才培訓招生說明會。

#### 八、行政管理：

- (一) 本研發菁英人才培訓業務由本系承辦。  
(二) 本研發菁英人才培訓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終止實施。  
(三) 本研發菁英人才培訓之推動與督導由工學院所屬課程委員會負責。-

#### 九、招生對象：

本人才培訓修習對象為機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

####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實施規則(附件二)

- 第一條 設立宗旨：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之經驗，特此規劃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機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方式：於大二下學期申請報名期間，填妥「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申請表及修習科目調查表(附表一)」，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經審核通過才能正式進入學程修課。
-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依照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書第四條之規定，修課科目表按照本系於每學年度開學公告為主。
-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 修畢本課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經認證審查通過後由各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課程證明書」。
  - (二) 申請本課程前，已修習本課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課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第七條 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系務會議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修習申請表**

本人已閱畢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實施規則，並瞭解取得人才培訓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姓 名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學 號		
科 系		
年 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本培訓專班採申請制，於公告申請時程後二週內，填妥本表。
2. 檢附學生證影本，
3. 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以下由各系系辦公室填寫

認 證 資 料			
認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頒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修業總學分數	基礎課程：____學分；進階課程：____學分；實習課程：____學分		
收件人簽章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大同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菁英人才培訓」修習科目調查表

修課組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修習狀況	
預計 修習 課程	ME 組	基礎課程 (10 學分)	工程圖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電腦製圖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工程力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機械設計原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進階課程 (8 學分)	進階電腦製圖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模具設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電腦輔助設計 製造與分析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企業實習課程 (9 學分)	實務實習		9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EE 組	基礎課程 (20 學分)	電工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計算機概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電子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電路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邏輯設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邏輯設計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電子學(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進階課程 (6 學分)		軟性電子技術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數位控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企業實習課程 (9 學分)		實務實習		9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預 計 修 習 課 程	SW 組	基礎課程 (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進階課程 (9 學分)	組合語言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進階程式 開發技術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軟體測試 與驗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學年____學期
企業實習課程 (9 學分)	實務實習	9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欲修習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ME 組 <input type="checkbox"/> EE 組 <input type="checkbox"/> SW 組			
基礎課程已修習_____學分；進階課程已修習_____學分；預計實習學年度：_____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請表請以打字方式條列。
2. 由於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每年將視各系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供同學參考。
3. 本培訓專班採申請制，於公告申請時程後兩週內，填妥本申請表，逕送各系系辦公室。